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年 14 班親師教育座談會班級聯絡事項

一、重要行事與活動

日期	重要行事
3/10~3/14	學習歷程檔案收訖
3/23-3/24	第一次期中考
3/28-3/31	高二校外教學
4/17-4/21	高二班際籃球比賽
5/1-5/26	改過銷過申請
5/15-5/16	第二次期中考
6/16	公服卡審查
6/28-2/30	期末考
07/06	高一、二補考
07/17~8/11	高二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暫定)
2023/07/19	高一、二重修上課

二、親師聯絡方式

1. 導師:施盈蘭

2. 相關處室: 學生事務處 (02) 2753-5968 轉 255(主任)、250(生輔組)

校安中心 (02) 2753-5968 轉 256、259

三、作息與常規

1. (1) 8:10之前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請家長鼓勵孩子參與早自習,共同營造讀書風氣。

(2) 放學時間:16:00

(3)留校晚自習時間:18:00~21:30,地點:一樓教室。

2. 請假規則(未完成視同曠課):

公假: 需事前辦理,附上公假單,必須有相關師長簽名

事假: 需事前辦理,請家長於假單上簽名,並註記事由。

病假: 請家長親自於8:00點前聯絡通知導師,或致電校安中心(02)2753-5968#258。

◎病假三日以上需醫師診斷書;

◎段考期間與其前三天請病假,需有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

◎凡請病假須於假後三日內辦理,否則以曠課論。

四、家長配合事項

- 1. 督促孩子準時到校,養成良好之生活作息與讀書習慣。
- 2. 了解孩子交友狀況以及情緒變化,多關愛、多溝通;少責難。
- 3. 適時關心孩子學習過程而非學習成果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 4. 請留意家長 line 群組宣導公告事項。
- 5. 定期至學校網站的家長專區點選「成績查詢」,了解學生成績、獎懲及出缺席銷假情形。

五、

(一) 任課教師及分機號碼 (總機:27535968)

科目	任課教師	分機	科目	任課教師	分機
國文	李明儒	331	物理	蔡岳峰	352
英文	張瓊文	322	化學	饒溪蓉	350
數學	施盈蘭	310	生物	陸鵬濱	260
地理	江紹瑜	341	自然與探究	呂志潔	352
				曾世任	351
公民	李映文	340	美術	張景嵐	364
體育	羅如卿	260	國防教育	馮琳鈞	259
課諮師	徐芳宜	322	輔導	吳珮琦	216

(二) 班級幹部名單

班長	林其叡	體育股長	郭于寧
副班長	陳翊嘉	總務股長	郭羿容
學藝股長	陳亭瑄	輔導股長	劉櫂瑋
副學藝股長	馬紫庭	圖書股長	張博軒
風紀股長	王敬淳	安全股長	張向恩
衛生股長	楊祺睿	資源股長	郭瀚升
環保股長	劉恩齊	設備股長	張書瑀

(三)各科小老師

國文	呂咨蓉 馬紫庭	英文	林瑄恩 郭羿容
數學	邱于庭 劉櫂瑋 陳翊嘉	物理	姜子晴 林其叡
化學	楊祺睿	生物	王敬淳 吳昱緯
公民	陳亭瑄	地理	郭重儀
國防	林其叡 林瑄恩	自然探究	吳昱緯
美術	姜子晴 郭羿容		

六、班級代收費:

上學期結餘 \$12,856 。用以支應全班性活動、課程相關講義、報名費用、其他材料或雜支等,由總務股長負責記帳,並於每次收費前同步公告明細於 214 班級&家長群組。

七、 其他

- (1) 請了解成績考查辦法,督促孩子自我管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其中部 定 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至少 40 學分成績及格。
- (2) 如未申請改過銷過,三年內功過相抵後累積達 27 次警告,無畢業證書
- (3) 單一學科缺課(含事假)達學期 1/3 堂數,則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 (4) 曠課時數超過 42 小時需參加學生事務會議。